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邱巧敏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716

電子信箱：cm2820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11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1130148509senddoc11Attach1、  
A09030000E1130148509senddoc11Attach2 (387040000E\_1130111613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13011161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增進兒童及青少年認識公害污染相關知能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(下稱環管署)已建置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8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民服務，環管署提供民眾檢舉陳情環境污染情事，包含免付費電話(0800-066666)、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、手機公害報報APP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多元陳情管道；又為落實兒童及青少年知悉該類權益，故於113年起新增「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—兒少版」提供介紹及小遊戲等內容，期透過寓教於樂落實環境教育(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3.moenv.gov.tw/Public/Child.aspx>)，請貴校配合宣導及運用。
- 三、檢附環管署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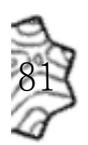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線